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惠农案〔2023〕第60号

对惠州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2023092号提案的答复

刘俊鹏、林大升、罗光少、邬宝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涉农县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合理规划布局，打通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

我市以博罗县农业科技示范场、惠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示范基地、惠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农业科研试验基地为主要依托，在全市各县区、各乡镇网络式布点，试验示范的种养业种类包括粮食作物、蔬菜水果、生猪家禽、淡水水产、海洋渔业等，构建了“3+7+N”农业科研试验示范格局，即3个市级综合性科研试验示范基地、7个县（区）级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N个农业科技示范推广基地（场）。农业科研试验示范推广基地的合理布局，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农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就地参观学习现代农业知识，了解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促进了科技成果转化。关于支持惠东县和龙门县创建科技示范、

优势突出、推广辐射强的现代化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的建议，今年以来，我局已会同惠东县和龙门县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了沟通，讨论基地选址及其建设的可行性，待条件成熟时将启动基地建设相关工作。

（二）加强合作，搭建产学研推广平台

2016年底，我市与省农业科学院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共建省农科院惠州现代农业促进中心。中心建成以来，在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栽培管理技术、畜禽育种与营养、农产品加工、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在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重大突破，打造了惠州极具地域特色和科技含量的农业品牌。目前在惠州与省农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农业部门、农业企业有100多家，成立了新型民营农业科学研究院2个，建立了农业示范基地28个，合作开展农业科技项目100多项。除惠州现代农业促进中心外，全市各农业服务中心、农业研究所、农业企业、合作社等，与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国内相关科研院所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持续开展农业科研攻关、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2023年，为助力惠州市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4月20日，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省农科院就农业技术支撑和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行了座谈调研，邀请了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领导参加会议。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的合作，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三）依托产业平台，建设三产融合科研示范基地

截至目前，我市申报创建了国家级产业集群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7 个、市级农业公园 18 个，特别是省级产业园，要求不低于 10% 的比例投入用于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建设了三产融合科研试验示范基地。2023 年 4 月，我市印发了 2023 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公园申报指南，拟安排市财政补助资金 1800 万元扶持建设 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 2 个市级农业公园。产业园和农业公园建设中，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以及产业融合是重点建设内容，预计通过产业园和农业公园建设，将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促进田园养生、研学科普、民宿康养的发展。

（四）加强建设指导，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一是加强基地建设指导，促进基地科学规范运转。今年以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省农科院惠州分院联合开展全市科研示范基地开展农业科研试验示范指导工作，指导内容包括基地建设监督检查、科研试验示范推广设计、科研课题研究立项等。二是推动产研有效衔接，调动各方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依托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宣传引导其重视现代农业科技的研究、引进及推广，充分利用现有基础，在经营主体的生产基地上建立了若干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做好产研的对接，牵好线搭好桥，为科研院所推荐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为农业经营主体推荐科研院所。在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引导下，引导农业经营主体与科研院所建立了产研合作示范基地，双方在资金、人才、信息等方面实现了共享、共赢，调动了

各方参与基地建设的积极性。三是发挥基地示范辐射作用，促进现代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我局发布了2023年惠州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名单，全市计划试验示范推广新品种80个、新技术63项，结合当前的农村农业发展形势以及农业现代化的需要，除传统的种养品种、技术试验示范外，我市加大了现代农业科技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包括无人农场、飞防、智慧农业、新产品开发等。

（五）充实人才队伍，提高农业科技推广能力

近几年，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以及乡镇农林水办、各农业企业每年不断加大农业相关专业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充实了全市农业人才队伍。同时，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培养，以基层农技人员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训、“领头鹰”农村青年人才培养等平台，以高校集中理论学习培训、农业科研示范基地实训等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2022年培训农技骨干271人、高素质农民821人。

二、存在问题

（一）统筹谋划有待强化。虽然近年来加强了对基地资金和项目支持，但对于基地的发展定位、重点领域等缺少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帮助。各类相关条件平台建设的政策之间缺乏统筹和整合，现有基地之间存在交叉重复、定位不明确等问题，在基地如何支撑区域农业发展的作用发挥方面缺少有效对接。基地建设主体多元化特征日益显现，但“合作共建机制”有时重于建设，而忽视了运营，在模式构建、功能实现、创新发展等方面有待加强合

作。

（二）管理机制有待完善。一些基地未能充分发挥科技资源聚集优势，在农业科技创新、技术配套集成、技术示范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方面的统筹衔接不够。基地中的各试验区、作业区往往为建设单位科研人员使用，科研资源开放性不强，协同创新水平不高。与地方推广部门的协同合作机制有待健全，应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切实解决农业技术难题，展示先进适用技术，带动周边农民增收致富。科普示范教育、农耕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不够，在满足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应加强基地综合效能的发挥，推动科研、教育、推广一体化协同发展。

（三）建设条件有待保障。如今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大多采用了企业投资、政府投入的资金筹集方式，对地方政府的依赖性很强，融资渠道单一。政府对农业科研基地的建设支持非常有限，由于建设资金来源渠道不一，且支持金额有时出现不稳定、不确定、不及时的情况，造成部分基地进行选择性和局部性启动建设。加之多数基地功能单一，缺乏宣传，深度项目少，很难通过其他渠道筹措到资金。资金的匮乏导致研究经费投入不足，难以做大做强。在科研基地方面专业研究人才不足，很多科研基地都是封闭式地开展研究，缺乏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和市场开发团队，基地建设运行人才缺口大，迫切需要一批熟悉基建管理与科研管理的复合型专业人员。

三、下一步措施

（一）创新基地服务功能。新形势下，农业科研基地要紧跟

时代发展步伐，运用创新思维与创新意识，拓宽视野，围绕乡村振兴、农民教育及三农问题，进一步拓展基地功能，打破了传统农业基地单一的经营模式，提高基地科研能力、促进基地持续发展，如开发旅游观光、生产经营、农技培训、农技推广、科技成果示范、科普宣传等功能。要以服务科研为工作导向，持续推进基地建设，改善试验条件，优化科研环境，构建促进基地功能拓展的服务保障体系。要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推动试验用地、科研样品、仪器设施、农机农具、科研数据等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围绕生态链嫁接创新链，为协同创新和联合攻关创造有利条件，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

（二）加强基地人才培育。加强基地科研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能够为农业科研基地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要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其进行职业道德、信念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使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增强其主人翁意识，提高其敬业精神。基地管理部门要转变观念，坚持在管理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一是通过邀请专家讲座或农技专家现场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围绕基地运行保障和试验生产，凝练设计学科方向，开展科研创新工作；二是要加强技术合作，通过引进创新团队、聘请技术顾问、开展项目合作、建立长期协作伙伴关系等，开展多学科、跨领域的合作研究和集成创新。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农业生产与“三农”问题息息相关，农业科研基地在农业生产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新的农作物品

种与新型农业技术都离不开基地的田间实践，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是试验基地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农业科研的公益性特征决定了在试验基地建设和运行中财政支持的基础性作用。一是积极申请国家、省市级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示范推广服务项目，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在资金、设备及人员等方面向农业科研基地倾斜，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科研条件水平，促进基地功能拓展，减小基地运行压力；二是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基地投融资机制，转变“等靠要”思想，与农产品及农技公司合作，注重示范推广，加强技术服务，强化良性互动，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三是要依托乡村振兴战略、供给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决策，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力争更多的科研项目在试验基地落地，逐步形成全社会、多部门、广渠道支持发展的新格局。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期做好各项“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我市将根据农业科研示范基地的特点，结合地区农业发展的现状，探索不同的管理模式以及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科研环境，将条件建设水平提升转化为科技成果产出能力的增强，确保农业科研能力的可持续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一份力量。

惠州市农业农村委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梁铭生，2809833)

